

九号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2人，实到独立董事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单单、王德宏

2025 年 8 月 2 日